艺术学院讲座论坛等活动审批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**（本表填写人。可填组织者本人或组织者所在单位其他人员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组织者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院系或科室 |  |
| 组织形式（如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培训等） |  |
| 类别选择 | □校内二级单位主办（承办、协办） □校研究生会主办（承办、协办）□校学生会、学生社团主办（承办、协办）□学院学生会、分团委等学生组织主办（承办、协办） |
| 举办时间和地点 |  |
| 是否涉及境外 | □是 □否 |
| 讲座论坛名称及主要内容 |  |
| 主讲人简介（姓名、任职单位、研究领域） |  |
| 参与范围（听众范围）及预计规模 |  |
| 组织者所在系主任审核 |  |
| 分管院领导审核 |  |
|  学院党委审核 |  |

备注：开展讲座论坛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报学院党委审批和备案，报告人系境外人员或邀请境外人员参加的，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，先报学院党委审批后，报国际交流处审核同意，再报校党委办公室审批。